

《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》論文審查辦法

106 年 0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評審程序由編輯委員會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。
- 二、審查結果分：「可予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宜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兩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相左時，將由編輯委員再送交第三位審查人評審之。處理方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可予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 評審 意見	可予刊登	刊載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宜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- 三、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期刊以電子信函通知作者。

- 四、評審意見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始准刊載。